高雄市　　區　　年度中低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調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領人（照顧者）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鄰　街(路)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居住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鄰　街(路)　巷　弄　號　樓			與被照顧老人關係	
匯款郵局	郵局	戶名		局號	帳號
應備證明文件	□1.申領人身分證影本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匯款郵局封面影本 □4.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_____				
切結書	1、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或為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或為照顧者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2、未從事全時工作並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 3、申領本項特別照顧津貼，不得重覆申領補助中低收入重病住院看護費、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費或接受收容安置，亦不得聘請看護，如有溢領補助，應依法繳回補助款。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申領人簽章：				

貳、被照顧老人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鄰　街(路)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居住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鄰　街(路)　巷　弄　號　樓				
津貼補助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區公所審查人核章	
已接受補助項目	□1.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申請補助期間：_____月至_____月 □2.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看護費補助（請說明）_____				
應備證明文件	□1.老人身分證影本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醫院出具罹患長期慢性病證明（三個月內） □4.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影本）(請註明）_____				

區公所初審	調查人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參、社會局審核意見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事項如下：(符合於□打∨)

□1.書表證件齊備　□2.照顧者於被照顧者均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

□3.被照顧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罹患長期慢性病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

□5.失能重度以上評估　□6.其他_____

□7.被照顧者未接受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並未聘請看護

審　核	第　層決行						
□1.審查核准補助生效日：　　年　　月　　日							
□2.審查不符補助資格、原因（參考審查事項，以代號表示，如為其他原因，請敘明）：_____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